

建築地盆(安全)規例指南



勞工處・工廠督察科



香港勞工處

一九九六年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指南

第一・一版

目 錄

一、	緒言	4
二、	定義	5
三、	承造商的責任	7
四、	規例的適用範圍	7
五、	豁免	8
六、	在建築地盤內僱用十八歲以下人士的限制	8
七、	有關建築工程的呈報	8
八、	有關健康與福利的一般規定	9
九、	有關安全的一般規定	11
十、	吊重機	13
十一、	有關吊重機的特別條款	14
十二、	吊重機載人及穩固負重	15
十三、	建築地盤的挖掘工程	16
十四、	其他條款	17
十五、	棚架、工作架及梯等	19
十六、	工業安全訓練課程	25
附錄		
一、	檢查、試驗及檢驗次數一覽表	26
二、	表格	27
三、	第二附表——急救箱或櫃的物品	35

頁數

一、緒言

近年來香港建築工業取得驚人進展，但因其日益增加的活動，而帶來甚高的意外傷亡率。為保障此類工業工人的安全起見，當局已按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增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此等規例擬訂各項規定，以保障建築地盤內工人的安全、健康與福利。

本指南簡潔闡明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條款，並以簡淺文字解釋法例。本指南除可用作簡便參考外，更可按點核對各項須要留意事情。

本指南應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0A及50B條）指南同時閱讀。該條例規定東主及受僱人上須在維持工業經營內工作健康及安全方面負起一般性責任。

本指南由勞工處印製，市民可在工廠督察科各辦事處免費索閱。本處職員亦提供免費解答有關工業安全問題的服務。有關工廠督察科各辦事處的詳細地址和電話，請參閱由本處印製的「勞工處為你提供各項服務」小冊子。

詢問處

任何人如需要建議、協助或其他有關服務，可聯絡以下辦事處：

地址

電話

一、工廠督察科（總部）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二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十五字樓

二八五二 〇六七八（辦公時間以外，將會自動錄音的熱線）
二五四二 二一七二

二、工業安全訓練中心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二十八號

海港政府大樓十三字樓

二八五二 二五六二
二八五二 二五六三
二八五二 二五六四
二八五二 二五六五

二、定義

除文內另有其他規定外，在該規例內的法例名詞解釋如下——

規例第二條第

一款

「有資格檢驗員」，就本規例所規定的試驗及檢驗工作而言，此等人員即是：

(甲) 獲承造商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而委任的某位人士，以切實進行試驗及檢驗工作者；並

(乙)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四〇九章）及勞工處處長所指定有關學科範圍內，已經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規例第二條第

一款

(丙) 具有資歷，已受訓練及有經驗、足夠資格進行試驗及檢驗工作的人士；
「有資格人員」，就本規例所規定，由有資格人員履行職責而言，此等人員即是——

(甲) 獲承造商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而委任的某位人士，以其有資格人員身份切實履行職責者；並

規例第二條第

一款

(乙) 曾接受實際訓練，及具有實地經驗而合格履行該項職責的人士；
「建築地盤」即指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此外，又指在附近用作儲存物料或機器設備的地方，而

此種物料及機器設備係供或擬供建築工程之用者；

規例第二條第

一款

「起重機」即指裝有機械的裝置，用以荷物升降，並用於懸空搬運者；此外又指用於操作起重機的一切鍊索、轉環或其他滑車（連鈎在內）；但不包括——

(甲) 在固定軌道或鋼纜行走的吊車轆轤；

(乙) 以輸送帶或平台移動載荷的運輸工具；或

(丙) 搬運及挖掘泥土或礦產而未有裝設抓泥設備的機械；

「吊重機」即指設有升降箱，平台或升降籠的起重機械，不論其是否由機械推動，其升降行動係受一條或多條導軌所管制者，同時包括起重機械支架、槽、圍欄及升降箱、平台或升降籠及全部有關安全操縱吊重機的機械及電氣器械。

「梯」不包括摺合踏梯。

「梯棚」指附有一工作架的棚，而該工作架直接由梯支持或用一支架或托架支持於梯的梯級上。

規例第二條第

一款

規例第二條第

一款

規例第二條第一款

一款

規例第二條第一款

一款

規例第二條第一款

一款

規例第六十條第一款

第一款

規例第二條第一款

一款

規例第二條第一款

一款

規例第二條第一款

一款

規例第二條第一款

一款

規例第二條第一款

一款

「起重機械」即指所有起重機、起重機、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拉索、打樁機、拔樁機、架空軌道及用以升高或降低的起重滑車、絞車、絞轆或起重輪；

「起重裝置」即指所有鏈索、纜索或類似的裝置，及鐵環、鏈環、鈎、板鉗、鈎環、轉環、或環首螺栓。

「保養」即指保養及修理達到效力上及工作上良好程度；

「曾受急救訓練之人」即指下列人士——

(甲) 持有由聖約翰救傷會所發有效的急救合格證書；

(乙) 為護士註冊條例所規定的註冊護士；或

(丙) 已修畢一項業經勞工處處長認可及發給證書的急救訓練課程者；

「機器設備」包括任何機器裝置、設備、裝備、機器、器具或機械，或其任何部份；

「原動機」即指任何引擎、馬達、其他機械，其動力由下列任何方法所產生者：

(甲) 蒸氣或電力；

(乙) 燃料燃燒；或

(丙) 任何其他動力來源；

「升高或降低或吊懸」即指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用作升高或降低，或吊懸物體；

「安全操作負重額」與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有關，即指——

(甲) 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根據本規例規定，由一位有資格檢驗員以批准表格發給有效證書，證明操作該機械或裝置時的適當安全操作負重額；或

(乙) 如遇無須此種證書時，適用於該起重機械或裝置的安全操作負重額；

「棚架」指任何臨時建築物以供工作者在其上從事本規例所適用的一類操作或工程，及任何臨時建築物以供工作者到達此類工作的地點或將材料運往進行此類工作的任何地方，並包括任何工作架、橋板、直梯或踏梯（但不包括不屬此類建築物其中部份的獨立梯或踏梯）以及任何護欄、踢腳板或其他安全欄及所有固定裝置，惟起重器械或僅用以支持此類器械及其他設備的建築物則除外。

規例第二條第

款

規例第二條第

款

規例第二條第

款

規例第二條第

款

規例第二條第

款

規例第二條第

款

規例第二條第

款

規例第二條第

款

規例第二條第

款

規例第二條

「承造商判工」即指任何與承造商簽訂工程合約，以承判建築工程的人上；

「懸掛棚架」指使用起重裝置、纜索、鏈或「固定支架」懸掛的棚架，並無附設起重器械或類似裝置操縱其上下落。

「吊棚」（並非懸掛棚架）指使用纜索或鏈懸吊並能升降的棚架，惟並不包括工作吊板或類似的器械。

「支架棚」包括所有靠以下任何一種自行支撐物支持其工作架的棚架。該等支撐物為分頭支架、摺合踏梯、三腳支架或類似的可移動裝置。

「工作架」包括一工作台。

「傳動機器」即指轉軸、轉輪、鼓輪、滑輪、緊輪與鬆輪滑車系統、聯軸節、離合器、傳動帶，或其他由原動機動力轉動之任何機器或用具；

「用於」及「使用」與機器設備有關時，即指用於建築工程或在建築工程中使用；

「工人」即指受僱於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

三、承造商的責任

應負起建築地盤責任的承造商是指：

- (1) 是指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任何承造商；或
 - (2) 在同一建築地盤內，如過多過一名承造商進行建築工程時，該地盤的主要承造商。
- 該負起建築地盤責任的承造商，亦對地盤內與本規例有相連的機器設備負責。

四、規例的適用範圍

本規例將適用於：

- (甲) 所有建築工程；
- (乙) 所有建築地盤；及

(丙) 用以進行建築工程的機器、機器設備、工具、裝置及材料等。

五、豁免

對某一組別或類別的機器，或某特殊工作或工程方法，勞工處處長得以書面簽發證明書，批准有條件地豁免遵守該等規例。

六、在建築地盤內僱用十八歲以下人士的限制

應負起建築地盤責任的承造商，有責任確保地盤內任何地方，不得僱用十八歲以下人士，除非該等人上：——

為有合約的學徒；

或已根據學徒條例，獲頒授結業證書；

或剛完成已獲認可的訓練課程，同時擁有有關機構就該課程所頒授的結業證書；

或正由有關機構書面授權的人士督導下，參與認可訓練課程中實地訓練。

在本條例中，「認可訓練課程」是指由勞工處處長根據本條例批准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訓練課程。「有關機構」是指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三一七章）所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七、有關建築工程的呈報

(七·一) 所須呈報的資料

規例第五十六條第一款

承造商在建築工程開始後七日內，須將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勞工處處長：

(甲) 承造商的姓名及地址（如承造商為商號，則其用以營業的商號名稱，以及該商號內每一股東的姓名及地址）。

(乙) 所有該地盤工程承造商判工的姓名及地址；

(丙) 建築地盤的地址；

規例第五十六
條第二款

規例第五十七
條

規例第五十八
條

規例第五十九
條

規例第六十六
條第一款甲段

規例第六十六
條第一款乙段

(丁) 工程性質；

(戊) 動工日期；

(己) 該項工程現有或將會使用的機械，若有使用，則須說明機械類別；

(庚) 該項工程預料所需時間。

如遇下列情形，則無須呈報——

(甲) 若該工程需時不足六週便可完成，或該建築地盤內建築工程經已向勞工處處長呈報，但仍須進行額外的工程；或

(乙) 在同一時間內，僱用不超過十名工人。

(七·二) 其他資料

勞工處處長可以用書面要求更多有關該地盤的資料，承造商於接獲通知書後，應於十四日內將所需資料呈報。

(七·三) 呈報變更情形

如承造商發覺以前呈報的資料有所變更時，須於七日內將變更情形呈報勞工處處長。

(七·四) 呈報完工日期

承造商須於建築工程完成後七日內，以書面呈報勞工處處長。

八、有關健康與福利的一般規定

(八·一) 庇護所

承造商須設有一房間或有遮蓋的地方，提供給與工人在天氣惡劣時避風雨。

(八·二) 食水

承造商須供給衛生的食水。

規例第六十六條第、款丙段

(八·三) 廚房及膳堂

如地盤附近無膳食商店供應食物，勞工處處長可以指定該承造商，設置一房間或有遮蓋的地方，及烹飪器具，以供工人作為廚房及膳堂之用。

注意：如所設置作膳堂用之房間或有遮蓋地方已可作避風雨用，則無須依照規例第六十六條(一)款(甲)段而另設庇護所。

(八·四) 急救設備

規例第六十條

僱用五名或以上的工人的建築地盤，須為每五十名工人或其中的部份，設置一急救箱或櫃。該急救箱的體積，須能容納根據本規例第二附表(請參閱第二十五頁)所規定的急救設備，及勞工處處長另行指定的額外急救設備。而該急救箱須設在易於取用的地方。

急救箱設備，須經常保持良好及清潔狀態，而所有繃帶的品質不能低於英國藥物規則或其附則所規定的標準。

急救箱內祇准存放急救設備，並須註明英文「FIRST AID」及中文「急救」字樣。

(八·五) 管理急救設備的人員

規例第六十二條

所有急救箱設備，須由一隊負責人員管理，其姓名須以中英文書寫於通告上，並將該通告張貼於每一急救箱外。

如在建築地盤內的任何工作間，未設有急救設備，則須在工作間張貼以中英文書寫的告示，列明就近急救箱的所在地，及該隊負責急救人員的姓名。

在工作期間內該隊負責急救人員，最少須有一名隊員隨時在場服務。

(八·六) 急救人員

規例第六十三條

若建築地盤的受僱工人人數不少過三十名，但又不足一百名者，則須有一名曾受過急救訓練的人員；如建築地盤有一百名或以上的工人，則須最少有兩名受過急救訓練的人員。

(八·七) 擔架床的供應

規例第六十四條

如建築地盤有五十名或以上的工人，則須供應一張隨時可以應用的擔架床。

規例第六十五條

(八·八) 豁免遵守規例第六十一至六十四條

如建築地盤設有專供急救或醫療設備的房間，勞工處處長可以用書面通告該地盤，豁免遵守規例第六十一至六十四條的規定。該通告須陳列於該房間當眼處。

九、有關安全的一般規定

(九·一) 處理及堆積物料

在接近任何挖掘泥口、井穴、坑穴或洞口的邊緣地方，不得放置或堆積物料，及其他重量物體或機器設備。

規例第四十九條

所有物料，包括搭蓋棚架物料及廢料、工具、及其他物體，倘有可能對建築地盤內，或附近的任何人士引起損傷時，均不得由高處拋下、傾卸或瀉下。如遇該等物料無法用起重機械或裝置卸降，又或遇拆卸工程正在進行時，則須採取步驟以保護有關人員，免受墮下的物料擊中。

規例第五十二條

建築地盤用作通路的所有平台、通道、樓面、或其他地方，須保持暢通，不得放置任何不等的物料。

(九·二) 塵埃及薰烟

規例第四十二條

如進行碾磨、清潔、噴射、混合或使用任何物料，而發出對人體有害的灰塵或薰烟時，須有充足流通空氣或供給適當的呼吸器具，或用其他方法以防工人吸入此種灰塵或薰烟。

(九·三) 防護設備

規例第四十三條

地盤內任何工程，如其工序會產生碎片或灰塵而足以侵害從事該項工作的工人的眼睛時，則須供給護眼罩或屏障以保護工人。承造商須監管工人使用護眼罩或屏障。

規例第四十八條

承造商必須提供適當安全頭盔予每一各受僱的工人，並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無配戴適當安全頭盔的工人，不得停留於地盤內。

(九·四) 遮欄機器(不論電動或用手操作)

規例第四十四條第 款

每一飛輪、原動機每一轉動的部位、傳動機器每一部位，或任何其他機器的危險部位，均須予以遮欄，除非它所安裝的位置或設計使它不會構成危險，則不在此限。

規例第四十四
條第一款

在機器運行中，除須將遮欄拆除，以便添加滑機油或調整機器外，該遮欄須經常保持不動。

(九·五) 由受過訓練及具資格的工人操作機械設備

規例第四十五
條

只有十八歲以上受過訓練及具資格的工人始可在地盤內操作機械設備。此外，十八歲以下的人士不准發訊號給機械設備的操作人員。

(注意：機械設備包括推土機、壓路機、倒泥機、挖掘機、平土機、搬土機、機動車頭、貨車、刮土機、卡車或任何用以在建築地盤內處理材料的活動機器。)

(九·六) 危險機器的清理

規例第四十六
條

當地盤內的機器以機械動力運行時，婦女及青年均不得清理機器的任何危險部份。

(九·七) 使用電力

規例第四十七
條第一款

在地盤工程開始前，及在工程進行期間，承造商須採取措施，以預防工人觸及所有活流電纜或器具，以免危害生命。

規例第四十七
條第二款

如地盤內架有高空電纜或器具，承造商須設置充足及適當的屏障，或採取其他方法以預防危險。

(九·八) 照明設備

規例第五十條

在所有工作場地、進口通路、危險洞口，以及升降物料的地點，均須有足夠及適當的照明設備。

(九·九) 凸出的釘

規例第五十一
條

所有木材或其他物料，若附有凸出鐵釘或其他尖銳物件，而對工人有危險時，則不得予以使用，或將之遺留於任何地盤內。

(九·十) 防止溺斃措施

規例第五十二
甲條

地盤內必須設有適當救援設備，以防工人溺斃，並須予以保養，使之隨時可備使用。必須採取措施，以便在工人遇溺時能立即展開救援工作。

必須在工人易墜水而有遇溺危險的地方，裝置安全遮欄。

(九·十二) 禁止吸煙
禁止在使用易燃液體或物體的地盤內吸煙及使用無遮蓋的火焰。

規例第五十三條

(九·十三) 走火通路及防火設備的保養
建築地盤內發生火警時需使用的逃生通路及防火設備，應保養良好及不得有阻塞。

規例第五十四條

(九·十四) 衛生設備

規例第五十五條

建築地盤內必須設有足夠及適當的廁所及洗手間。若僱有男女工人，則須分別設置適當的男女廁所。

十、吊重機

(十·一) 構造、保養及檢查

規例第五條第一款

所有吊重機必須構造優良，堅固可靠，並無內在毛病，及保養適當。

使用吊重機前，必須採取適當措施將機械穩固，避免傾倒，以保安全。

規例第五條第二款

所有吊重機，每週必須由駕駛員（或操作員）予以檢查一次，如遇該駕駛員不諳此項檢查工作，則須由一位有資格人員擔任檢查。

所有吊重機，若未經在批准的表格（第一號表格）內證明可以安全操作，則不得再予使用。

(十·二) 駕駛房

規例第八條

承建商須設置一個適當的駕駛房，而該房必須——

(甲) 有足夠保護設置，以備該吊重機駕駛員或操作員防避風雨；又

(乙) 在構造上——

(一) 有足夠及不受阻礙的視野，使該駕駛員能安全使用該吊重機；及

(二) 駕駛房內一切設備，應安裝在駕駛員易於操縱的位置。

(十·三) 鼓輪及滑輪

規例第九條

每一鼓輪或滑輪，用作纏繞吊重鋼纜者，須有足夠的直徑及堅固構造，以容納所纏繞的鋼纜。

繩繞在鼓輪上的鋼纜末端，必須適當繫緊於鼓輪上。
繩繞在鼓輪上的鋼纜，必須經常留存最少兩環鋼纜於鼓輪上。

(十·四) 制動器、控制器、安全裝置等

每一絞車，須裝設一個或多個性能良好的煞掣，或其他類似的安全裝置，以防止吊懸的負載物墮下。

在吊重機械上，每一個用作操縱該吊重機某種動作的槓桿、手柄、開關掣、或其他設備，須設置適當的彈簧，或其他鎖緊的設備，以防止槓桿偶然移動或跳動。

該等槓桿、手柄、開關掣或其他設備，均須清楚註明其用途及其操作方法。

(十·五) 由受過訓練的有資格人員操作吊重機或發出訊號

所有吊重機必須由受過訓練及有資格人員使用。

如遇該使用人不諳該種工作，須由一位有資格人員監督使用。

年齡未足十八歲的人士，不得使用機械推動的吊重機或向吊重機的駕駛員發出訊號。

規例第二十條
第二款
規例第二十條
第二款

十一、有關吊重機的特別條款

(十一·一) 吊重機槽、升降台及升降籠的安全

規例第二十一條
第一款

每一吊重機槽，在所有進口處，或其他部位可引致人士遭受撞擊者，均須設立堅固遮欄，並裝設出入該機的開門。

遮欄及開門不得矮過二米，但較矮的欄或開（不矮過九百毫米），如足以防範任何人士墮入吊重機槽內，而該處亦沒有人士可觸及吊重機移動部位之危險者，亦可被接納。

除升降台或升降籠停留不動在上落貨物處，及當時須開啟開門以便上落貨物或人士進出外，承造商必須確保該吊重機的開門經常關上。

除遇上文所述情形外，所有使用該機的人士，亦應於使用該機完畢後，立即將開門關上。

承造商必須裝置及保養以下設備——

規例第三十一條
第一款
規例第三十一條
第二款

(甲) 效力良好的機械設備，足以承擔該機的升降台或升降籠及其規定的安全操作負重額，以備該吊機機件失靈之需；

(乙) 一個或多個效力良好的自動機械設備，以防升降台或升降籠超越常軌。

(十一·二) 操作吊重機

吊重機不得被使用，除非——

規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

(甲) 在構造上，該機在同一時間內僅可在一個位置操作；及

(乙) 已遵照規例第卅六條的規定。(請參閱第十六頁)

規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

倘遇該機操作員視線受阻，及不能清楚見到該機的升降台或升降籠全程升降時(各地點無需見到而仍能安全操作除外)，必須在每一上落貨物處，妥善安排傳遞訊號措施，以便操作員將升降台或升降籠停於每層的適當位置。

(十一·三) 絞車

規例第三十二條

若吊重機用絞車開動，則在結構上，當該絞車的操縱桿、柄或掣不在開動位置時，其煞掣應即發生作用。該車不得裝有掣輪爪及棘輪設備，而該掣輪爪須先移離棘輪始可將升降台或升降籠降下者。

(十一·四) 吊重機的安全負重及標記

規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

安全操作負重額必須標記於吊重機，狀升降台或升降籠上，除在有資格檢驗員試驗該機時，負重不得超越所規定的限額。

規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

最高乘客人數准許額，必須標記於吊重機或升降台或升降籠上，其乘載人數不得超越限額。凡非用作載人的吊重機，必須張貼告示，禁止載客。

(十一·五) 試驗及檢驗吊重機

規例第三十五條

(請參閱第二十六頁的一覽表)

十二、吊重機載人及穩固負重

(十二·一) 使用吊重機載人

該吊重機須設有升降籠。當閘門關閉後，在結構上須能防止乘客自升降籠內跌出，及遭受夾纏或被由機槽墮下的物體擊中。

所有升降籠內閘門，必須裝設連鎖設備，以防止該升降籠未停於上落貨物處時開啟閘門，及閘門開啟時，防止升降籠移離上落貨物處。

設置於升降機槽圍欄上的閘門，亦必須裝有類似的連鎖設備。此外，又須裝設自動機械設備，以確保該升降籠在未到連最低點時，自動停止。

(十一) 穩固負重

所有用吊重機升降的載物必須妥為懸掛、支承及緊緊，以防止移動或滑脫。

必須採取實際措施，以防止該載物觸及因而撞跌其他物件。

所有有關吊重機用以升降物料的容器，其四週應設置圍欄，或其他足以防止載物墮下的設備（但挖掘機的抓斗、鏟斗或類似挖斗，若已採取步驟，以防止任何人士遭受由該等泥斗墮下物體所做成之危害者，則可以豁免上述的設備）。

除非吊重機之升降台已有圍欄，或已採取其他措施，以防止升降台上的鬆散物料及貨物墮下，否則該機不得用於載運此等物料或貨物。

除非有一名有資格人員在場監督吊重機械的操作，否則該機不得懸吊任何載物。

十三、建築地盤的挖掘工程

(十二) 有關挖掘工程等的各種安全措施

進行挖掘或泥土工程時，在最短時間內，必須用木材或其他物料裝設撐架，以防止該挖掘泥口或泥土工程旁邊的泥土、石塊或其他物體傾瀉，因而危害在該地盤上工作的人士。

挖掘泥口或其他泥土工程的每一部份，須由一名有資格人員，每週檢驗一次，並就該工程及上述一切撐架的安全情況填具報告。（請參閱第二十六頁一覽表）

上述兩段的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如遇泥土、石塊或其他物體不致墮下或鬆脫，因而埋葬工人，或使工人受困其內，或使工人遭受從高過四呎（壹點二米）墜下的物體所擊中。